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朝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朝阳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三（前突快反、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齿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宁雷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48.13万元，资产总额1245.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手动破拆工具组、机动链锯、门锁破拆工具组、气动切割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日照铭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88万元，资产总额11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动破拆工具组、液压万向剪切钳、凿岩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资产总额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双轮异向切割锯、电动钢筋速断器、毁锁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锐攻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哈利根铁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日照浩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2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哈利根铁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金釜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356万元，资产总额1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玻璃破碎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力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69.75 万元，资产总额 598.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辽安瑞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5日

